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16 法律字第 10303508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法院提審被暫予留置人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等規定之說明

主 旨：所陳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法院提審被暫予留置人應行注意事項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2 月 14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0420 號函及同年 5 月 2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095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；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」「拘提、管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、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、拘提、羈押之規定。」分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及第 12 項所明定，是行政執行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就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，於訊問後認有符合管收要件，而有聲請管收必要，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，且自訊問及暫予留置時起 24 小時內，將被暫予留置人解送法院聲請管收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其中有關訊問、拘提、羈押之規定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次按，刑事訴訟法所為拘提或逮捕者，應屬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「其他法律」，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而無提審法適用（檢附本部 103 年 7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3045333310 號函影本供參）。同理，分署依「行政執行法」對義務人為暫予留置，並依法即時向法院聲請管收，屬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「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」之情形，仍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而無提審法適用。是同意貴署前開函認無提審法適用之理由，而無訂定旨揭應行注意事項之必要。

四、再按，提審法第 11 條明定逮捕、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負刑事責任，是為免爭議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為暫予留置時，請以書面告知被暫予留置人「提審法業已修正施行，若台端自認符合提審法相關要件，得依該法聲請提審」等意旨，使被暫予留置人知悉有此法律並自行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提審，如有法院發提審票，基於尊重法院，仍應先將被暫予留置人解交發提審票之法院，俟法院解返被暫予留置人時，再依行政執行法

為適當處置。